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合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00051期人民币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1-041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7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率挂钩

结构性存款产品（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 产品期限：91天

5. 起息日：2021年9月23日

6. 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7. 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

8. 预期收益率：

情形1：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1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情形2：假若澳元/美元参考价在观察期内曾触及或超出限定范围2的最高或最低限价。

观察期：从交易日当天香港时间下午4:00至结算日香港时间下午2:00。

限定范围1：

最高限价1：AUD/USD初始价格+0.3000，

最低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300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限定范围2：

最高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0050，

最低限价2：AUD/USD初始价格-0.0050，

其中AUD/USD初始价格为交易日澳元兑美元的即期价格，由银行方确定。

（1）假若情形1成立，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4.1%之潜在收益；

（2）假若情形1不成立但情形2成立，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3.4%之潜在收益；

（3）否则，客户于到期日将可获取年收益率1.1%之保证收益。

9. 投资总额：3,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 投资范围：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汇率的波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东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本公司账户。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东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8%。

（二）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54】

2.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 产品期限：92天

5. 起息日：2021年9月22日

6. 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7. 挂钩标的：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8. 预期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100%（年率）。

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

基准日为2021年9月22日。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9月2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0日北京时间14:00。

9. 投资总额：3,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 投资范围：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中国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18%。

(三) 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PR1

4. 产品期限：90天

5. 起息日：2021年9月24日

6. 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

7. 挂钩标的：黄金价格（XAU/USD）

8. 预期收益率：

①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5%；

②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3%；

③在产品结算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1年12月20日。

低行权价格：2021年9月24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15:00黄金价格（XAU/USD）价格-【144美元/盎司】。

高行权价格：2021年9月24日彭博系统页面BFIX公布东京时间下午15:00黄金价格（XAU/USD）价格+【150美元/盎司】。

9. 投资总额：2,000万元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 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2.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广发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本公司账户。

13.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12%。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31,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72%，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2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00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48%。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 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 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